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4日，书面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志刚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